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57570020243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室内装饰 文化墙造型 文创展板龙骨基层 扣板 石膏板 造型雕刻 木工造型雕刻 柜子及软装 墙面射灯 标识牌 文化氛围打造 景观亮化 标识牌展牌展板 会展服务	-	-	设计类型:展板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修改次数:3次	1	1	14250.00	142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2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黄河路55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29961991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861865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